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 ☐指導教授 ☐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
學 生 姓 名		電 子 郵 件	
☐茲申請_____擔任本人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 指導教授 ☐茲申請更換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 指導教授			
指導教授		日期	更換指導教授
簽 名		日期 ____年__月__日	原任指導教授 簽 名
			____年__月__日 新任指導教授 簽 名
所 務 會 議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	所 簽 長 章	____年__月__日
			____年__月__日
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指導教授 申請對象及時間：入(復)學當學期期中考週前填妥「指導教授申請單」送所務會議通過備查。 二、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時間：次學期開學日後填妥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送所務會議協調更換。 三、本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、所長及所務會議核備後始得確認。		